

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运作模式

陈家起¹, 罗建萍², 徐武²

(1. 南京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7; 2. 南京财经大学 体育部, 江苏南京 210003)

摘要:对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形成、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在俱乐部运行初期,尤其在学生体育兴趣、体育观念普遍较低的情况下,采取俱乐部活动和学分挂钩的评定方式,是激发学生参与俱乐部活动的有效方法。加强对课外体育俱乐部活动目标、价值的宣传教育,规范课外体育俱乐部的各项管理,分析俱乐部发展过程中各种制约因素,是俱乐部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关键词:学分制; 课外体育俱乐部; 大学体育

中图分类号:G8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4)01-0090-03

Study on the credit system actualized in the sports club after class in university

CHEN Jia-qi¹, LUO Jian-ping², XU Wu²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cience,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2.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Nanjing 210003,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agent on applying the credit system in the sports club after class in the university and the actuality; also including the trend in the future. It has proved an effective way to integrate the club exercise with the credi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ports club after class, when the students' interest and idea on exercise is poor. So people should make the object more clear and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which is the precondition to the lasting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club after class.

Key words: credit system; sports club after class; phys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y

随着新世纪我国教育体制的改革与发展,作为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高校公共体育教育将面临怎样的挑战?将向哪个方向发展?从小学到大学,持续10多年的体育教育,为何最终的结果仍然是大学生体育兴趣缺乏、体育健身观念淡薄、体育技术基础较差、体质下滑?在大学体育课正受到越来越多批评的同时,一直处于从属地位的高校课外体育活动逐步受到关注。发挥其功能,以弥补体育课的不足,是我国许多高校公共体育改革的新途径。为此,本文综合多渠道信息反馈,对江苏省部分高校实施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运作模式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应回策。

1 开展课外体育俱乐部的历史背景

20世纪60年代以来,作为必修课的大学体育课正在受到挑战,高校面临着“用什么样的体育形式代替正在逐渐消亡的大学体育必修课”的问题。据1968年美国学者的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35个主要国家中只有1/3的国家在大学设有体育必修课;据日本学者1993年的考察报告显示,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在国家体制发生巨变后,大部分国家正在取消

大学的体育必修课;1991年日本取消了国家设立大学体育必修课的强制性规定;2年之后韩国也取消了国家对大学的体育必修课的强制性规定……世界范围内的大学体育必修课在迅速减少,在中国的教育界中也开始出现“为何在中小学学了那么多年体育后还要在大学学体育”的疑问。

长期以来,学校体育坚持“技能传授为主线的体育教学模式”,强调“大一统”的教学方法,忽视学生的个性发展,阻碍学生体育兴趣的培养,导致大范围的“厌课”现象;在体育课受到挑战的同时,作为高校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越来越受到重视;但因受我国学生体育意识、体育兴趣的影响,我国高校课外体育活动的开展情况并不理想,在组织形式上还是以早操、课间操、学生自发锻炼等形式为主,高校的课间操、早操的形式基本上沿用20世纪50年代做广播操的形式,绝大多数的学生对此厌倦,流于形式,收效甚微;可见开发课外体育的价值功能,是我国高校体育决策层亟需解决的问题,高校课外体育俱乐部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新事物。深圳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华侨大学、湖南大学、浙江大学、河

北科技大学等高校都进行了体育俱乐部教学模式的试验;尽管课外体育俱乐部在组建形式、运作方式等方面尚未有固定模式,但其在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增强体质,提高学生专项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功能日益得到各个高校的认可。

2 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运作模式的特征

课外体育活动和学分相挂钩是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基本特征。在学期之初,学校根据现有师资、设施等情况,推出一些体育项目(称为体育俱乐部),向学生作宣传,鼓励学生办理体育俱乐部会员证,持证到各个活动点进行活动,各活动点都有专人管理和指导,学生的体育活动和体育成绩相挂钩,规定学生每学期的活动次数、活动时间和学分标准。南京师范大学于1997年实行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在互相交流的基础上,苏州大学、南京经济学院、镇江师范专科学校、镇江船舶学校、苏州铁道师范学院、盐城师范学院、徐州师范大学等也开办了类似的课外体育俱乐部。各校课外体育俱乐部运作模式基本相同,只是在学分比例、活动项目、活动时间等方面有差别。

(1)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活动目标。

综合各院校课外体育活动开展的情况,课外体育俱乐部的活动目标可概括为:辅助课内体育教学、增加学生体育锻炼的时间及机会、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及体育意识、养成终身体育的习惯。

(2)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活动内容及活动时间。

各高校基本根据学校现有场馆、器械及公体部师资现状,开设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武术、溜旱冰、板羽球、健美操、交谊舞、网球等项目的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下午3:30~5:00(有的学校周六及周日也开展)。

(3)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指导方式及学生参与方式。

各高校在试行期间,一般是1个俱乐部活动点指派1位公体部教师负责,主要任务是提供器材,收发会员证、盖章,学生自由锻炼为主,基本无指导,后来加强了指导工作。

在参与方式方面,开始即把俱乐部活动作为必修活动,学生自由选项,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办理会员证,每周至少活动1次。若采取自愿参与方式,很可能俱乐部运行不起来。但这种强迫性质的俱乐部本身有很大的不合理性,导致学生意见纷纷。后来参与方式改为学生自由选项,自愿办理会员证,不限制活动次数,一周加1个学分。

(4)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评定方式及收费标准。

在评定方式上,采取俱乐部活动和学分相结合的评定办法,按比例与体育成绩挂钩。

在收费方面,每学期办理俱乐部会员证,一次交纳20元费用,学生参加任何项目的体育活动都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3 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运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以课外体育俱乐部的形式开展课外体育活动,逐渐得到广大师生的认可。学生的出勤率日趋稳定,且呈上升的势

头,学校的场地、器械得以充分利用,平日冷清的操场十分热闹。那么,促使学生参加俱乐部活动的动机是什么?表面的繁荣是不是就反映了学生体育兴趣的增强?俱乐部在运行中有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其持续生命力有多强?

(1)学生参加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动机,经调查,约14.5%出于对体育的兴趣;18.10%为锻炼身体;54.50%为了拿学分;10.1%为了扩大社交面。可见大部分学生参加课外体育俱乐部的动机是为了拿学分,即以俱乐部的出勤学分来弥补自己的体育课成绩或通过加分拿奖学金、评优等。尤其是体育成绩不及格要重修的办法实行以后,这一现象更为明显。从另一角度来考虑,这种动机和俱乐部要达到的目标(培养体育兴趣、增强学生体质等)是相矛盾的。

(2)学生对俱乐部活动项目并不关心。有47.5%的学生持无所谓态度,学生参加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拿学分,加上场地、器械所限,学生只选择人数较少运动项目,容易贴上标签或盖上章,根本不关心活动的内容是什么,如果指导老师要求不严,很多学生根本不锻炼,只是到场地站一站。

(3)学生对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指导方式的看法中有14.8%认为很好,30.9%认为一般,54.10%认为差劲。可以看出,俱乐部指导方式不容乐观,学生普遍反映较差。尽管各俱乐部活动点有专门教师负责,但各项目参加人数较多,活动时间又较短,贴标签或签章的工作量又较大,教师的职责仅为了收发证、贴标签,各活动点的指导基本流于形式,影响了学生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4)学生参加俱乐部活动自愿办理会员证,每周贴1次标签(盖章)。俱乐部会员证的收费标准是20元,即每学期花20元钱,可以到任何活动点参加体育锻炼。大部分学生(占48.2%)对收取的费用基本上能接受,另有27.8%的同学认为不应收费。反映出花钱进行身体锻炼的体育消费意识初步形成。

(5)学生对开展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必要性认识中可以看出,学生对开展俱乐部活动的必要性认识较模糊,有44.7%的学生持无所谓态度,有22.1%的学生认为没必要,认为有必要或非常有必要的学生总人数只占33%。反映出俱乐部的活动目标、活动价值并没有使学生真正认识,学生参与俱乐部活动并非出于自愿,和真正意义上的俱乐部还相差太远。

(6)学生对俱乐部活动和学分相结合评定方式的看法较分散。通过进一步的调查访问得知,持不太合理(27.8%)或应取消态度的(21.4%)学生大部分为体育成绩较好的学生,他们认为俱乐部活动和学分挂钩是不合理的,既然是课外俱乐部,就不应有任何附加条件,应完全出于自愿。而认为合理的学生(29.6%)大都是体育困难生,如没有俱乐部的出勤学分,很可能要补考或重修。表示无所谓的占21.10%。

(7)学生对俱乐部活动场地、器械的看法较差,有64.7%的学生不满意,满意的仅16.2%,一般的18.9%。由于高校逐年扩招,现有体育设施条件跟不上,俱乐部活动大都在室外,室内场馆容纳人数非常有限。这就导致一遇到刮风下雨,许多活动根本开不起来,或流于形式。再加上指导教师

对俱乐部认识观不同,只求经济来源,缺乏有效的专项技能的指导,学生大部分站在那儿聊天,造成俱乐部活动的虚假现象。

4 对发展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有关争议

(1)课外体育活动和学分挂钩是否合理。持肯定态度的专家认为,以学分为诱因,诱使部分学生,尤其体育兴趣缺乏的学生参与到体育活动来,符合现阶段我国学校体育的国情;以课外体育活动学分弥补体育课学分的不足,可以增强体育弱势群体的体育自信心,获得体育成就感,减少对体育成绩评定的恐惧心理。持反对态度的专家认为,俱乐部宗旨应以自愿参与为基础,不应带有任何其它附加条件;以学分为评定方式,使俱乐部本身带有了强迫或半强迫性质,参加课外体育俱乐部就可以增加 10 多个学分,不参加的同学在平等的条件下,就会少 10 多个学分,这种现象对体育公平精神的培养会带来不利影响。笔者认为,对俱乐部活动和学分制相结合的评定方式应做“辩证”的分析,可以试想,假如取消学分制,使俱乐部活动纯粹出于自愿,会有多少学生参与此项活动?但是,学校体育的目的是增强学生体质,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体育意识、掌握基本的健身知识、技能及健身法则。达到这个目的,第一步必须先使学生“动”起来。在目前大部分学生体育兴趣缺乏、体育意识较低的情况下,这种“半强迫”性质的方式的确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最起码将学生,尤其是不爱动的学生引到了锻炼场所,在体育健身氛围的烘托下,如体育老师指导有方,很有可能转变其对体育的认识,变被动为主动,从而扩大体育健身群体。当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发展方向应是学生自愿、主动参与,不应带有任何其它附加条件。

(2)课外体育活动收费是否合理。对于课外体育活动是否应当收费,专家们意见也有相当差异。持肯定态度的专家认为,以组织化形式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收取一定的费用是正当的,它是对体育服务人员(包括体育指导者及场地器械服务人员)工作的一种认可,同时,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体育消费意识及花钱买健康的观念。持反对态度的专家认为,学生是依法纳税人(学费),有权免费使用学校的场地器械,学校有义务在课外活动时间(节假日除外)给学生提供活动场所及器械,课外体育活动既然和学分相挂钩,如向学生收取费用,有花钱买学分之嫌,容易形成体育拜金主义,认为只要花钱,就可轻松拿到学分,变相贬低学校体育的价值。笔者认为以俱乐部形式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收取一定的费用是可以的,但应强化体育服务人员的责任心,改善体育场馆设施条件,使体育活动和学生的体育需求一致,逐步弱化(甚至取消)学分的影响,改变学生的参与动机,由强迫或半强迫逐步转向自愿或强烈要求参加俱乐部;收费标准没必要整齐划一,应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考虑体育服务劳动的价值量及体育场地器械的消耗程度),收取不同的费用;体育活动时间

也没必要限定在每天下午,应鼓励学生双休日持俱乐部会员证到各活动点活动。

5 发展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相应对策

(1)加强学分制课外俱乐部活动目标、价值的宣传教育。目前,学生对俱乐部活动目标、价值的认知较模糊,导致大部分学生以错误的动机参加俱乐部活动。公体部应通过各种渠道(体育课、校园网、校内广播、校内电视等),加强对俱乐部活动目标、价值的宣传,使学生真正领会课外体育俱乐部的价值,以正确的动机参加课外体育俱乐部活动。

(2)丰富活动内容,灵活控制活动时间。各院校应进一步改善体育锻炼场所的条件,以满足学生的体育需求。开设一些对学生吸引力较强的体育项目,如壁球、棒垒球、毽球、交谊舞等,使俱乐部真正发挥其功能,使体育服务和学生体育消费达到价值统一。活动时间应该放宽,早晨、下午、晚上、节假日都可利用。

(3)改进收发俱乐部活动证的方式,发挥俱乐部指导教师的指导作用。应着手研制课外体育俱乐部活动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让学生持电子卡进行体育消费,主体服务器可放在校体育部,终端放在各俱乐部活动点,学生进行活动时间刷卡 1 次,活动结束离开时再刷卡 1 次。通过管理系统可统计出俱乐部活动的人数,活动的时间,了解学生体育需求情况,及时调整课外体育俱乐部的设项情况,发挥俱乐部指导教师的指导作用。

(4)规范对学分制课外体育俱乐部的管理。规范、有效的管理是课外体育俱乐部持续发展的保证。对课外体育俱乐部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做深入的剖析,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俱乐部活动宗旨、参加办法、指导方式、评定方式、场地器械情况等,增强课外体育俱乐部管理的透明度,使参与学生真正和俱乐部融为一体,实现俱乐部的各项功能,保持俱乐部的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毛振明. 论大学体育教育的危机与改革[J]. 北京体育师范学院学报, 1999(1):13-17.
- [2] 谢伦力. 试论俱乐部型体育课教学模式[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1999, 19(4):101-104.
- [3] 杨煜琳. 公共体育课与课外体育活动有机结合的探讨[J]. 体育学刊, 1998, 5(1):94-95.
- [4] 贾秀雯. 大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状况调查分析与对策[J]. 体育学刊, 1999, 6(2):121-123.
- [5] 胡永南. 普通高校课外体育活动俱乐部的研究[J]. 体育学刊, 2001, 8(3):96-98.

[编辑:周威]